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科技创新分项资金

科技服务活动资助计划操作规程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为落实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建设要求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功能完善、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，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在支撑科技创新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促进传统产业升级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此操作规程。

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入库的科技服务机构，对其为区内科技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讲座、沙龙、研讨会、培训辅导、项目路演、小型论坛等活动提供资助。

1、支持在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，围绕创业辅导、技术创新、财税法、知识产权、技术转移、投融资、国高辅导等方面开展的公益性质服务活动。

2、科技服务机构通过“南山科技创新在线”发布活动，参加活动的企业或个人通过在线报名，并在活动现场签到。资助年度内服务企业（个人）总量将作为年度服务活动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**二、资助标准**

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活动举办的内容形式、活动场次、服务企业（个人）数等指标进行核实，根据结果分档资助。

1、A档：资助年度内举办非盈利性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15场，且服务企业（个人）数不少于600人次，被服务企业投诉率低于10%，第三方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15次、主流媒体（包括纸媒和电子媒体）报道不少于5次且自媒体对活动进行持续报道，最高资助50万元；

2、B档：资助年度内举办非盈利性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12场，且服务企业（个人）数不少于400人次，被服务企业投诉率低于10%，第三方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10次、主流媒体（包括纸媒和电子媒体）报道不少于3次且自媒体对活动进行持续报道，最高资助30万元；

3、C档：资助年度内举办非盈利性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8场，且服务企业（个人）数不少于200人次，被服务企业投诉率低于10%，第三方媒体报道宣传不少于8次、主流媒体（包括纸媒和电子媒体）报道不少于2次且自媒体对活动进行持续报道，最高资助20万元；

4、单个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三、设定依据**

1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、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**四、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**申报对象：**南山区内已注册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。

**申报条件：科技服务机构按备案内容开展公益性质科技服务活动。**

**五、资助方式**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单位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单位申请、初审项目申报材料，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申请单位接到提交纸质材料通知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；

（四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注册情况、在地统计开展情况、地方财力贡献、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六）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七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八）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；

（九）拨付资助经费。

**七、受理时限要求**

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八、所需材料**

1、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--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科技服务活动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2、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4、由税务部门（国税、地税）开具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，事业单位除外）；

5、科技服务活动中形成的成果（媒体报道、活动图片、、讲师PPT、其他材料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。

接到提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胶装成册（不能装订）并按要求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提交，所需材料中扫描件均需核验原件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）。

**九、附则**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